

阳政办函〔2024〕125号

##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《2024年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工作 要点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落实公平竞争原则，加快推进数智新城建设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2024年阳泉市数智新城建设工作要点》（阳政办发〔2024〕38号）文件部分内容修改如下：

将原文件“11.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。”内容修改为：

11.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。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，为公共数据用于产业发展和行业发展提供通道，释放公共数据的经济价值，从授权运营程序及要求、成效评估、监督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探索授权运营建设的实践路径；加快导入和挖掘高价值数据场景，力争基于车城网数据，开发红绿灯、交通事件数据、交通流指标数据等数据产品；鼓励市属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，支持数据要素型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、评估、计量、披露等，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数据局、阳泉高新区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〕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